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澎湖縣社會治安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聯絡人：吳淑雯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265

＊傳真：06-9278442

＊電子信箱：lin0829@mail.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ˇ）書刊，刊名：澎湖縣統計季刊

＊電子媒體：

（ˇ）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澎湖縣境內發生之違法案件構成違反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犯罪行為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全般刑事案件：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件數。

2.暴力犯罪：暴力犯罪包含(1)強盜、(2)搶奪、(3)擄人勒贖、(4)故意殺人、(5)重大恐嚇取財者（即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6)強制性交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對幼性交、共同性交(二人以上嫌疑犯))等六項較為重大犯罪案件。

3.盜案案件：指涉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案件。

4.社會秩序案件：指涉嫌妨害或擾亂國家以權利作用維持之公共安寧祥和狀態之犯罪行為案件。包含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四項。

5.經濟案件：指違反財政、金融、經濟法令遭取締者。包括「漏稅」、「違法工商登記」、「違法販賣汽柴油」、「走私」、「私造菸酒」、「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金融」、「違反糧食管理」、「濫伐林木」、「濫墾林地」、「濫墾山坡地」及「其他」等案件。

6.發生件數(件)：指在同一期間內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月以前所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辦件數。

7.嫌疑犯人數(人)：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

數。

6.破獲率(%)：係指當期案件中每百發生件數之破獲件數；破獲率有時超過100，乃因偵破他轄及偵破積案之故。

＊統計單位：件、人、%、千元。

＊統計分類：全般刑事案件按發生件數、嫌疑犯人數、破獲率分類；暴力犯罪按發生件數、嫌疑犯人數、破獲率分類；盜案案件按發生件數、破獲率分類；社會秩序案件按處罰件數、處罰人數分類；經濟案件按發生件數、金額分類。

＊發布週期：每季。

＊時效：一個月25日（第4季延至二個月25日）。

＊資料變革：暴力犯罪於民國七十九年以前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等四類，民國七十九年起增列恐嚇取財及強姦（含輪姦），民國八十九年起定義範圍改變，增加重傷害一項，另恐嚇取財僅指重大恐嚇取財者（即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結束後一個月2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季刊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01307010001&mserno=201307010001&contlink=ap/unitdata.jsp

＊同步發送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主計業務\統計成果\公務統計專區\統計季刊」，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填報刑案紀錄表，經刑事警察局分類整理，輸入電腦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